

# 國立中正大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系碩博士班轉系施行辦法

107.9.26 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化學暨生物化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「國立中正大學學生轉系（所）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，訂定「國立中正大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碩博士班轉系施行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碩博士班學生得於修業滿一學期起至第四學期開始前止（休學學期不計入）提出轉系申請。

第三條 轉入本系碩博士班相關事宜由本系碩博班招生委員會辦理，以書面審查及口試為主。

第四條 辦理轉入本系碩博士班申請之工作時程如下：

- 一、申請公告：第一學期每年 10 月底，第二學期每年 4 月底。
- 二、申請期間：第一學期每年 11 月 16 日至 30 日，第二學期每年 5 月 16 日至 31 日。
- 三、完成審查：第一學期每年 12 月底前，第二學期每年 6 月底前。

第五條 申請轉入本系碩博士班需檢具申請表及下列資料：

- 一、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
- 二、自傳（含學習性向、轉系動機、自我前程規劃及在校期間獎懲紀錄）
- 三、推薦信一封
- 四、轉系後研究計畫書一份

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之事宜，悉依本校學生轉系（所）辦法及學則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